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声 明	2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	4
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	4
问题 2：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12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29
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	32
问题 6：关于第三方回款	36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42
问题 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0
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权	58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68
问题 15：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75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回复及补充披露。

第一部分 声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声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

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修订部分，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

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视频对讲、智能车载等领域，主要产品类型包括 IPC SoC、NVR/XVR SoC、视频对讲芯片和 CAR DVR，发行人各类产品包括多个型号。

（2）招股说明书披露视频对讲领域市场规模中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市场规模情况，未直接说明视频对讲领域市场规模。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内外竞品高、中、低端产品应用和发展情况，关键性能指标及其与竞品对比情况，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在境内外所处档次和位置。

（2）说明发行人智能安防、视频对讲、智能车载产品中的主推产品型号及其占相关系列产品收入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产品线、主推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并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情况，竞争优劣势。

（3）说明 AIoT 相关业务情况，AIoT 市场占视频对讲领域市场的比例，视频对讲领域市场规模情况。

（4）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是否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赖；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形成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以及非专利技术保护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联发科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

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纠纷的《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收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

6.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权属情况，核查该等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智权信息管理规定》《研发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制度》；

9. 抽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研发岗位员工签署的劳动协议及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四）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是否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赖；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

1. 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是否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由 ISP、AI 处理器、多模视频编码、高速高精度模拟电路、先进制程 SoC 芯片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构成。核心技术体系往往由从低水平到高水平、从边缘到核心的一整套专利构成。个别低端专利无法单独构成完善、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例如 AI 处理器技术由 14 项已授权专利和 50 项申请中专利的完整、庞大的专利布局一并构成。为形成当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

了多轮迭代。同时，公司利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已授权专利及申请中专利。该等专利与公司早期因发展视频监控业务需要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购买的视频监控相关的较为初级的专利共同构成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因此形成公司核心技术的专利包括自联发科及其子公司外购的部分专利。

公司外购的专利相对较为初级，主要在公司部分早期开发的低端产品中加以应用。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较成立初期已发生多轮、全方位迭代。公司在成立初期利用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功能已大幅落后当前的产品。因此公司自联发科及其子公司外购的较为初级的专利无法单独构成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且公司当前产品及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不依赖于外购专利。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发明人主要为公司在职员工。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亦对联发科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初期的专利及技术总体水平较为初级，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已进行多轮、全方位迭代

成立初期，因发展视频监控业务需要，公司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采购其拥有的与视频监控技术相关的专利，共计 75 项。彼时，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总体水平较低、功能较不完善、发展水平较为初级，且不具备 AI 处理器技术，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智能化、高清化的趋势，满足客户持续高速迭代的需求。经过成立以来的改进和积累，公司深耕 ISP、AI 处理器、多模视频编码、高速高精度模拟电路、先进制程 SoC 芯片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对核心技术进行多次迭代，公司成立初期的初级技术已被现有更尖端技术完全迭代。公司持续申请专利对高速迭代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自主申请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已达到 134 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技术水平迭代情况如下：

1) ISP 技术

公司成立初期仅具备初级的 ISP 技术，例如 WDR 宽动态技术、仅能补偿至 90% 平整度的镜头亮度补偿技术、除 SENSOR 坏点技术、RGB_IR 传感器影像还原技术、除噪技术（仅包括保边除噪、色噪抑制、3D 降噪）、锐化技术（仅包括双向边缘强化、大边强化、纹理区强化）、色彩处理技术（仅包括色彩矩阵、喜好色调整工具）

及 3A 技术（仅包括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自动对焦），整体 ISP 技术完善度较低，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成立以来，对 ISP 投入了大量研发资源，每年均实现大版本或小版本的技术迭代。2021 年公司推出第 3 代 ISP 技术。当前正在进行第 3.5 代的 ISP 改进研发并已建立起一整套对 ISP 技术建模、评测、优化和电路设计的流程。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公司的 ISP 技术在不同档位的产品中实现图像效果、芯片成本、DDR 带宽使用以及功耗的有效平衡，使 SoC 芯片更为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ISP 技术已实现全方位提升，从成立初期的行业平均水平大幅提升至在业内具备优势。

公司当前的 ISP 技术主要包括：

- ①具鬼影消除及除噪的三帧合成 120dB HDR 宽动态；
- ②Sensor HDR：支持 20 比特宽动态解压缩、DCG；
- ③无缝合感的多镜头缝合技术；
- ④具场景适应性的宽动态技术，能够具备室内外均清晰的高反差细节；
- ⑤具亮度适应性的镜头补偿技术，能够提升镜头亮度的平整度至 99%；
- ⑥更保边的除坏点技术；
- ⑦固定噪声去除，能够针对传感器的竖状噪声及区域暗阶的均匀性进行校正；
- ⑧更细致的解马赛克及除彩色穆尔纹；
- ⑨镜头色差补偿技术，实现紫边、黄边、绿边消除；
- ⑩具场景适应性的除雾功能；
- ⑪支持星光级的除噪技术，实现更保边的 Bayer 域降噪、高感度的运动侦测及 3DNR、多重频段的空域降噪以应付不同形态的噪声，且更具保边及强力的色噪滤波器；
- ⑫具噪声适应性及多重频段的锐化滤波器，使图像具备更平滑的平坦区、更平顺的边缘以及更细致的纹理；
- ⑬更先进的 3A 技术，包括 AI 场景识别的自动曝光以及能适应高 ISO 噪声及长

焦段模糊影像的自动对焦技术。

2) AI 处理器技术

2018年起，公司以全面掌控AI处理器技术为目标，从零开始定义AI指令集和架构、设计IP和工具链并自主研发相关技术。经过数年的优化迭代，公司形成了业内主流客户认可的全套AI处理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仍持续在算力规格、面效比、能效比、带宽使用方面不断优化，以发挥技术引领作用。

3) 多模视频编码技术

在成立初期，公司的视频编码器规格较低、兼容性较差、压缩率和图像质量均较低，仅能支持4M30fps的视频编码规格，难以对行业主流客户实现大规模的导入。

2018年起，在初代视频编码IP的基础上，公司先后实现第2、3、4代视频编码IP的迭代，该等IP能够高度支持当前的产品及客户需求。2020年起，为顺应更高分辨率、更好画质、更多协议支持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并行开发全新架构、规格大幅提升的新视频编码IP版本。在近三年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下，公司对视频编码IP进行了大幅度的重新设计，将视频编解码器升级至第五代。该版本支持H.264、H.265、AV1等多种视频编码协议，编码规格已大幅提升至每秒4K120fps，图像压缩率和图像质量亦大幅改善。通过公司特有的软硬件协同架构，公司产品可在同一个IP中通过软件调整支持三种主流编码格式，有效地降低了IP的成本、提升了SoC芯片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当前视频编码IP相较成立初期的IP版本已实现全方位迭代。

4) 高速高精度模拟电路技术

公司近年来模拟IP技术持续演进。DDR方面，成立初期公司SoC仅支持DDR2或DDR3，当前SoC最高可支持DDR4/LPDDR4；MIPI DPHY已从1.5Gbps提升至2.5Gbps；音视频ADC/DAC方面，信噪比已从92dB提升至96dB；SARADC（逐次逼近模数转换器）方面，精度已从10bit提升至12bit；SoC PLL（锁相环）方面，已可支持更多系统和数字时钟的使用需求。

此外，公司模拟IP电路和架构仍在持续进行开发设计以完成全新升级。例如，公司模拟IP早期使用3.3V IO MOS设计电路。经过数年持续研发，公司在先进工艺下开发使用1.8V IO MOS设计电路，开发全新架构、电路及版图，以满足客户低电

压、低功耗应用场景下的系统需求。

5) 先进制程 SoC 芯片设计技术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和晶圆代工厂制程工艺的提升，公司产品已从成立初期的成熟制程转为以先进制程为主流。公司当前最高规格产品的规模和复杂度已是成立初期推出产品的十倍以上。为适应晶圆代工厂制程工艺水平的迭代和满足高规格产品的大规模及高复杂度的要求，公司先进制程 SoC 芯片设计技术相对成立初期，在效率、质量控制、自动化程度和先进 EDA 整合方面，均已实现显著变革。

（2）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发明人主要为公司在职工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公司就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知识产权，并在公司所有主营产品中实现应用。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共 161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51 项，申请中专利 110 项。在以上专利中，仅已授权专利中的 24 项以及申请中专利的 3 项为公司自联发科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以公司的名义正在办理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已授权	申请中
原始取得	27	107
受让取得	24	3
合计	51	110

公司已授权及申请中的受让取得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中，多数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各项专利的发明人中，公司在职员工占比均不低于 50%。发明人非公司在职员工的，现均不在联发科及其子公司内任职。

2. 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

（1）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就专注于视频监控领域。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 ISP 技术、AI 处理器技术、多模视频编码技术、高速高精度模拟电路技术以及先进制程 SoC 芯片设计技术等五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具体迭代演进过程详见前文“1、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是否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之“（1）公司成立初期的专利及技

术总体水平较为初级，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已进行多轮、全方位迭代”。

（2）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即林博、孙明勇、孙凯、何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加入公司或子公司的时间	研发中主要角色	任职经历
林博	2018年3月	负责算法开发和芯片研发以及数字团队	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中科院通用芯片与基础软件研究中心组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思技术专家；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孙明勇	2018年4月	负责软件开发	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资深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璟宸软件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软件技术总监；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锐宸微软件技术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及软件研发负责人。
孙凯	2018年3月	负责模拟电路设计及开发	2006年3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模拟电路研发部经理。
何虎	2018年3月	负责 AI 智能化产品研发	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旭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研发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璟宸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

根据上表，公司的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十年以上的集成电路行业的从业经历，并且其在研发中担任的角色亦与公司核心技术息息相关，在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过

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设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在此之前，其均在联发科下属公司中任职。根据联发科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林博、孙明勇、孙凯、何虎均已根据联发科集团的规定办理完成了离职手续；联发科集团同意该等人员在星宸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并且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联发科集团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包括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的任何纠纷。

此外，林博除上述在联发科下属公司的任职经历外，其在入职发行人前，还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经历，该等工作单位并未向林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亦未依据林博与该等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的竞业限制条款要求林博履行相关竞业限制义务，故林博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此外，林博在公司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发明专利，基于其在公司的本职工作及分配任务，均系依靠公司提供的物质及研发条件完成。另外，该等发明专利并非为其从原单位离职一年内作出，故其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的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加入公司及在公司任职不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的约定，加入公司至今，不存在此前任职企业、单位向其本人或公司提出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其本人或公司与该企业、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保持公司高速及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驱动力。公司始终专注于视频监控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在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数百名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469 名，占员工总数的 76.51%）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最终形成了公司当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保持持续的迭代优化。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权属实行多方面的保护，制定了《智权信息管理规定》《研发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制度》，对研发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申报程序、奖惩、维护、保护等事项做了详细规定；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明确员工的保密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设计情况
1	ISP 技术	已取得专利 23 项，申请中 23 项
2	AI 处理器技术	已取得专利 14 项，申请中 50 项
3	多模视频编码技术	已取得专利 11 项，申请中 13 项
4	高速高精度模拟电路技术	已取得专利 1 项，申请中 21 项
5	先进制程 SoC 芯片设计技术	已取得专利 3 项，申请中 2 项，主要通过非专利技术保护，目前公司已成功设计先进制程（28nm 以下）SoC 7 款，其中最先进产品采用了视频监控芯片行业的最先进制程

根据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共计对应的 161 项专利（含申请中专利），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权属清晰。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此外，针对非专利技术，公司亦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研发岗位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在其成立早期拥有技术及部分外购专利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自主创新而形成，并非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亦不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申请文件显示：

（1）多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林永育曾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孙明勇曾任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经理、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资深经理。监事会主席孙凯曾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经理。

（2）发行人披露，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从事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和销售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林永育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联发科关联方离职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说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业务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述公司，或者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质承接上述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者为上下游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了解公司的设立背景以及其离开晨星半导体或其下属公司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2. 查询联发科对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开曼晨星”）合并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吸收合并开曼晨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及关于解除联发科吸收合并开曼晨星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公告；

3. 取得并查阅了联发科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包括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的任何纠纷的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争议纠纷的声明函；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及中国台湾地区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阅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6. 取得并查阅了联发科年报披露的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7.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8.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早期业务发展过程；
9. 访谈联发科，确认联发科与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的独立；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采购专利等经营性资产的明细、合同、订单；取得并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转让专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购买该等专利的支付凭证；
11. 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供应商与被吸收合并前的晨星半导体的重叠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了联发科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类型，向联发科确认该等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和/或主要产品，并与发行人业务和/或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1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第一大股东 SigmaStar 以及联发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林永育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联发科关联方离职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林永育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联发科关联方离职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独立董事王肖健、薛春以及联发科提名的外部董事陈恒真、监事蔡秉宪外，包括林永育在内的八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联发科子公司就职。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前最早主要任职于

开曼晨星及其下属公司。2012 年联发科通过公开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开曼晨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48%，并与开曼晨星签署了合并契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同意后，合并案生效，即由联发科作为存续公司，通过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并将其退市。

2014 年 2 月，联发科完成对开曼晨星的合并，同时取得了开曼晨星的控股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半导体”）99.99%的股权，但鉴于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的市场反垄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以下简称“《决定》”），联发科需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并获得商务部同意解除合并限制前，保持晨星半导体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晨星半导体的业务中，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芯片业务转移并入联发科，LCD 电视芯片业务、机顶盒芯片业务、显示器芯片业务以及车载电子装置芯片业务等由晨星半导体继续拥有和运营，联发科仅能行使晨星半导体的有限股东权利。因此，在开曼晨星被合并后，包括林永育、孙明勇等在内的七名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晨星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中任职。虽然从股权关系上看，该等人员的任职公司属于联发科的下属企业，但晨星半导体保持独立运营。

2017 年末，原任职于晨星半导体的林永育等人发现了视频监控芯片领域的业务发展机会，而视频监控芯片业务并非联发科及晨星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因此提出了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一家专注于视频监控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构想。彼时，在国家鼓励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大背景下，中国大陆地区的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因此晨星半导体亦支持林永育等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独立创业的想法，其作为股东向林永育等人提供了公司的早期的发展资金。在此背景下，2017 年 12 月星宸科技正式成立。

综上，星宸科技目前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独立创业前，主要任职于晨星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因联发科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开曼晨

¹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萧培君先生自 2014-2017 年期间在联发科下属公司任职。

星子公司晨星半导体于 2014 年 2 月成为联发科的子公司，因此该等人员曾在联发科子公司任职。此后，为独立创业以及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一家聚焦于视频监控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林永育等人离开晨星半导体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创立了星辰科技。

经核查，本所认为：林永育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晨星半导体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加入发行人主要因林永育等人为独立创业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一家以视频监控芯片为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 林永育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创立发行人符合竞业禁止相关约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包括林永育在内，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创立发行人之前，曾在联发科子公司任职。根据联发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曾于联发科集团内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林永育、林博、孙明勇、萧培君、贺晓明、陈毛光、孙凯及何虎，已根据联发科集团的规定办理完成了离职手续；联发科集团同意该等人员在星辰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并且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联发科集团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包括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的任何纠纷。

上述人员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加入公司及在公司任职不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的约定，加入公司至今，不存在此前任职企业、单位向其本人或公司提出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其本人或公司与该企业、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林永育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立发行人符合竞业禁止相关约定，与该等人员原任职企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说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业务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述公司，或者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质承接上述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 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如前文所述，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创立星宸科技之前，曾在晨星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中任职，包括晨星半导体在境内的主要子公司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以及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随着 2018 年 2 月，商务部解除联发科对晨星半导体合并的限制之后，联发科逐步对晨星半导体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组织重整和业务整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联发科披露的年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晨星半导体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发科董事会通过与晨星半导体简易合并，并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生效基准日完成正式合并，因此晨星半导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被联发科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于合并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80336647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资本总额	1,600,000,000 新台币
实收资本额	1,452,532,380 新台币
代表人姓名	梁公伟
公司所在地	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6 号 4 楼之 1
主营业务	原主要数字电视芯片、显示触控芯片、LCD 显示驱动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被合并解散。

晨星半导体被吸收合并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晨星半导体被吸收合并前一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274,536
净资产	13,284,586
营业收入	46,932,770
净利润	5,549,091

注：数据来源于联发科2018年年报

(2) 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42063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HAI WANG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2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4栋405
主营业务	原主要为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目前已无实际运营，后续预计关闭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MStar Co., Ltd. ^注	100.00
	合 计	100.00

注：MStar Co., Ltd. 设立于塞舌尔，系联发科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86,077
净资产	482,722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利润	14,315

注：数据来源于联发科2021年年报

（3）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76516XE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9,700万元
实缴资本	29,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I WAN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主营业务	主要无线通讯产品、数字电视产品的软件开发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注1、注2}	100.00
	合计	100.00

注1：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系联发科100%持股的孙公司，联发科逐层通过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Gaintech Co.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注2：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前系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发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32,954
净资产	3,256,837
营业收入	1,728,511
净利润	895,239

注：数据来源于联发科2021年年报

(4) 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清算并注销，注销前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7049XW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缴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I WAN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426 室
主营业务	原主要数字电视产品的技术支持，目前已清算并注销

完成注销前，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幣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316
净资产	41,31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71

注：数据来源于联发科2019年年报

2. 发行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业务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林永育等人离开晨星半导体并创立星宸科技前，晨星半导体曾尝试发展视频监控芯片业务，形成了一些相关专利。但彼时该项业务仍处于初期阶段，并非后续晨星半导体计划发展的重点业务。此后，联发科对晨星半导体进行了吸收合并。因此，在林永育等人独立创业，并将视频监控芯片业

务作为星宸科技的未来发展方向，为了业务需要，公司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采购了其视频监控芯片业务的相关资产。此后，经过公司不断的研发创新以及市场拓展，公司的视频监控芯片业务逐渐成形并快速发展，打破了该行业原有的竞争格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有关公司早期在人员、资产等方面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人员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包括林永育在内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创立发行人前，曾在晨星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内任职。2014年2月，联发科取得晨星半导体99.99%的股权，但依照商务部的要求需要保持晨星半导体的独立运营。在该段期间内，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外部董事、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外，其他曾在晨星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均系在联发科下属公司任职。为创立星宸科技，该等人员从联发科下属公司离职。联发科已就该等人员的离职情况、在星宸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该等人员与联发科间不存在包括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的任何纠纷的情况出具确认。

（2）公司资产、核心技术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在设立初期，因发展视频监控业务需要，公司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购买了视频监控芯片业务的相关专利，共计75项。该部分专利虽然与视频监控技术相关，但总体发展水平较为初级，主要在公司部分早期开发的低端产品中加以应用。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较成立初期已发生多轮、全方位迭代。公司在成立初期利用专利技术实现的产品功能已大幅落后于当前的产品。虽然公司早期存在外购部分专利的情形，但该等专利较为初级且无法单独构成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创新形成，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迭代情况及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 关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是否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赖；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

除采购了上述专利外，公司在设立早期，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采购了一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电脑、显示屏等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共计163.86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3）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公司系林永育等人离开晨星半导体独立创业而设立。公司目前的业务系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逐步发展而来。虽然公司团队早期在晨星半导体中曾尝试从事视频监控业务，但在林永育等人创立星宸科技后，公司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始终保持了独立经营。经营管理团队在明确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后独立经营并快速发展，其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较公司早期已发生较大变化。以营业收入为例，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86亿元，较2018年度约2.4亿元的营业收入增长近10倍。因此，公司目前业务系在早期业务的基础上独立发展而来，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创立公司前在联发科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存在少量资产来自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已完整交割，资产权属清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其成立早期拥有技术及部分外购专利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自主创新而形成，并非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自成立起即独立开展自身业务，其业务并非来源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

3. 是否存在发行人实质承接上述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发行人与晨星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企业中，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均系原晨星半导体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主要为晨星半导体提供技术开发及技术支持。晨星半导体与公司相同，均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类型相似，但主要产品不同。晨星半导体的主要产品为电视芯片、机顶盒芯片等，与公司的视频监控芯片并不相同。从业务规模上看，发行人业务与晨

星半导体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晨星半导体的营业收入约为469.33亿新台币，约合人民币105.46亿元²，而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86亿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整体承接晨星半导体业务的情形及可能。

此外，公司与晨星半导体不存在承接客户、供应商的实质安排。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明确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后独立经营并快速发展，其业务规模、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较公司早期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均以自身名义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市场化、独立的磋商，并建立了独立的合作关系；公司独立取得客户订单，不存在依靠前述公司取得订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系独立开展形成，与前述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存在实质承接前述公司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与晨星半导体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为晨星半导体提供技术开发及技术支持，因此不存在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重叠的情形。但晨星半导体与公司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由于行业特性，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晨星半导体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经销模式是集成电路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晨星半导体在开展业务时亦采用了经销模式。双方的主要客户中存在较多业内知名、大型的集成电路产品的经销商。虽然双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但知名、大型经销商往往同时销售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产品，因此下游客户仍然可能存在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与晨星半导体前五大客户重叠的有：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与晨星半导体主要客户重叠
1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是
2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是

² 以汇率 1 人民币=4.45 新台币折算

根据上表，公司与晨星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中均有芯智国际有限公司与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晨星半导体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与其主要交易产品及对应主要终端客户	晨星半导体与其主要交易产品及对应主要终端客户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频监控芯片，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客户 A、客户 B、客户 C、深圳市欧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佳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数字电视芯片及机顶盒芯片，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频监控芯片，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培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数字电视芯片，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与晨星半导体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该等客户均为业内较为知名的电子元器件贸易企业，因此其同时与公司及晨星半导体进行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晨星半导体各自与该等企业的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亦存在明显区别。

综上，虽然双方主要客户存在重叠，但鉴于该等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贸易企业，且双方与该等企业的主要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亦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非从晨星半导体处承接，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而形成。

2) 发行人与晨星半导体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公司与晨星半导体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上游的集成电路代工、封测及制造等行业由于投资门槛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为集中。并且虽然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但双方需采购的原材料或代工服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上游的潜在供应商亦存在重叠。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与晨星半导体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及与晨星半导体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叠的有：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晨星半导体前五大供应商重叠
1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是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亚科技”）、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及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与晨星半导体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叠。其中，公司向台积电、日月光采购的分别为晶圆制造、集成电路封测加工等服务，由于上游的集成电路制造业及封装测试行业所需的投资规模较大，上游企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虽然公司与晨星半导体的主要产品不同，但对产品的工艺制程均要求较高，因此可选的供应商范围更为有限，双方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向南亚科技采购的为 DRAM 晶圆系业内常见的通用器件，公司及晨星半导体的产品内部均需要用到 DRAM 存储器。DRAM 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根据南亚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其市场占有率在全球排名第四，系业内的知名企业，因此公司及晨星半导体同时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虽然公司与晨星半导体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但公司系独立于晨星半导体开展业务，并非共用采购渠道。并且由于上游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如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因素，与该等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公司与晨星半导体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均系公司以自身名义与供应商形成，并不存在利用晨星半导体业务规模及资信情况与该等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获取有利条件的情形，因此公司未从晨星半导体处承接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晨星半导体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因产业链上下游的特征所致，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均独立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磋商合作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承接晨星半导体、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晨熙软件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者为上下游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者为上下游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用于图像信号的处理、实时多路音视频的编解码、资源的存储及回溯以及对采

集图像的实时智能识别处理。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民用安防、家庭消费类监控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其他车载摄像头、流媒体后视镜、运动相机、视频对讲系统等。

联发科系全球领先的大型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联发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存在较多企业亦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根据联发科的年度报告，其主要产品包括无线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客制化芯片、模拟芯片、网络通讯及电源管理芯片等，广泛应用于手机、数字电视、个人计算机系统、数字家电、穿戴装置与物联网产品等领域。

由于集成电路产品应用较广，覆盖了电子产业的方方面面，不同的类型的集成电路产品具有不同的功能，并且会具有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因此不同细分类型的集成电路产品在技术特点、市场应用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虽然联发科与公司均存在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但由于主要产品类型不同，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联发科 2021 年度年报及联发科的确认，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1）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2）研发及技术支持中心，主要包括提供研发及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授权等；3）具有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的业务实体。上述主体中，投资主体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者互为上下游的情形；研发及技术支持中心则主要对联发科集团内提供技术开发及客户支持，其中部分实体也利用既有的技术能力对外提供少量的产品开发服务，但该等企业不专门从事视频监控芯片的开发，因此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具有产品销售业务实体的具体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联发科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无线通信产品、数字电视、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辰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2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无线通信产品、数字电视、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辰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	立锜科技（股）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辰科技构成同业竞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4	立敏电子（股）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混合信号转换传输处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5	Richtek USA Inc.	销售及技术服务	主要为电源管理芯片的销售及技术支持，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6	Richtek Europe B.V.	销售业务	主要为电源管理芯片的销售，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7	芯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及销售	主要为通信智能模块和定制板的开发及销售，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8	达发科技（股）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蓝牙无线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有线宽带通讯与以太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9	Airoha Technology (HK) Limited	投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投资业务与以太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10	达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有线宽带通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星宸科技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综上，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亦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会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公司上游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测试，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上述业务的情形。此外，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属于公司下游客户。

2. 公司与联发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与联发科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场景与联发科的主要产品及其下游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联发科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综上，公司与联发科相互之间保持独立经营，且主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此外，为了更

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直接股东 SigmaStar 及联发科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在本承诺函期间内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比照前述内容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或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并提交星宸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不利用星宸科技股东/间接权益持有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并给星宸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仍为星宸科技第一大股东/间接权益持有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但以下情形下本承诺函自动失效：1）若星宸科技本次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星宸科技撤回本次上市申请的，本承诺函自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通知下发之日或撤回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自动失效；2）若星宸科技股票上市后终止上市的，则本承诺函自终止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3）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计）不再是星宸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起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本承诺函中，‘下属企业’指本承诺函期间合并报表范围之子公司且仅以其作为子公司之期间为限。”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鉴于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

人上游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测试，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上述业务的情形。此外，联发科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占比分别为 91.26%、87.16%和 90.01%。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0.75%、83.69%、86.49%，客户包括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经销商。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17.39 万元、34,884.65 万元、99,605.30 万元，快速增长，远高于对其他客户的增长速度。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6,908.80 万元、21,080.65 万元、39,290.7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54.75 万元、19,865.39 万元，均快速增长，2020 年发行人对锐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0,712.49 万元，该公司其他年度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和毛利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毛利率、与其业务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期末库存金额。

（2）说明对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该公司的最终销售客户以及库存管理等是否发生变化，2021 年末库存在期后的销售情况。

（3）说明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三家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直销客户，对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快速增加的原因，对锐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 2020 年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

（4）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关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5.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上市公司年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将主要客户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单位及人员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比对；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大额交易记录分析文件，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7.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四）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关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2021 年度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mart IC Limited	田卫东

期间	客户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成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凯元	王凯元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林羽和/或林金山、庞全超 ^注	林羽和/或林金山、庞全超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赵佳兴	赵佳兴
2020 年度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Smart IC Limited	田卫东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成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凯元	王凯元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赵佳兴	赵佳兴
	锐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增煌	施增煌
2019 年度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成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mart IC Limited	田卫东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凯元	王凯元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林羽和/或林金山、庞全超	林羽和/或林金山、庞全超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文宗

注：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LTD。其中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羽、林金山、庞全超。POWER-STAR ELECTRONICS CO.,LTD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羽。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

况及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对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已将上述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结论性意见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91.53%、87.16%、45.01%。2019-2020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以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为主，2021 年，发行人境内收入占比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2.84 万元、15,173.89 万元、145,787.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12.84%、54.99%，2021 年快速增长。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4,693.47 万元、102,967.02 万元、119,315.86 万元，其中中国香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45,775.50 万元、62,782.39 万元、52,612.07 万元，2021 年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境内销售快速增长以及中国香港销售下降的原因，2021 年是否存在部分由境外交货的客户转为境内交货，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境内、境外同时销售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客户名称、境内和境外销售各自金额、同时销售的原因。

（2）说明境外销售的模式、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

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是否匹配。

（3）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4）说明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应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向境外客户发函及回函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等；
2. 查询相关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拟采取的措施；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国际贸易的风险提示；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关购买外汇衍生品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决议，并取得发行人有关应对外汇波动措施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四）说明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应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 说明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越南等地，目前进口地政府对进口产品无特殊贸易壁垒和政策限制。在采购端，公司部分晶圆、封测服务供应商、IP供应商、EDA供应商来自中国台湾、美国等地。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尚未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因中美贸易摩擦及博弈升级导致部分地区也加入对我国相关产品的进口限制，公司准备积极应对以减轻相关影响：

（1）如果出现提升关税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国外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考虑到公司产品系客户生产线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司产品技术路线成熟、前期合作关系良好，公司有可能将部分或全部新增关税转移给客户承担。

（2）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3）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客户，获取并储备更多的国内订单，降低因贸易摩擦导致国外客户流失而带来的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如下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也对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在销售端，公司部分终端客户来自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可能会因为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采购端，公司部分晶圆、封测服务供应商、IP 供应商、EDA 供应商来自中国台湾、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可能

影响其对公司的晶圆、封测服务及 IP、EDA 的供应，导致对公司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应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和越南等地。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91.53%、87.16%和45.01%，境外采购占比分别为87.11%、76.66%和73.22%，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规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143.38万元、598.57万元和-59.39万元，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2.76%和-0.0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和采购支出需通过美元结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3%、87.16%和 45.01%，汇兑损失分别为-143.38 万元、598.57 万元和-59.39 万元。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视情况购买相关外汇衍生产品，以对冲外汇波动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尚未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相对较小，且发行人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采取了一定的措施。

问题 6：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328.57万元、14,429.74万元和1,632.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12.10%和0.61%。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合同是否约定回款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021年相关客户减少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外汇、税收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2）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第三方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协议；
3. 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相关人员，并走访、访谈了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并对该等客户进行函证；
4. 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回款方与公司客户是否一致，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进行核对，并进一步抽样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签收单、回款凭单等；
5. 对中国银行厦门分行进行访谈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走访并取得并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外汇、税收的无违规证明；

8. 访谈发行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检索以及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的确认函；

10.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11. 查询公司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公司注册文件或信息，并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成员进行比对；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合同是否约定回款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021年相关客户减少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外汇、税收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1.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合同是否约定回款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021年相关客户减少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合同是否约定回款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328.57 万元、14,429.74 万元和 1,632.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12.10%和 0.61%。

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时，销售管理部门人员应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证明，经委托方、受托方签章后交由公司财务部门存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定期与客户对账，并与销售管理部门人员沟通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等是否一致，确保销售回款与销售合同、销售收入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	回款主体	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乐联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科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否	6.46	1,792.70	184.77
	华际国际有限公司	否	-	581.94	520.98
	香港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	321.40	-
	德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否	67.29	-	-
合计			73.75	2,696.03	705.75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			277.12	2,571.48	1,363.78
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			26.61%	104.84%	51.7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通怡有限公司	否	589.78	10,757.34	4,621.46
合计			589.78	10,757.34	4,621.46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			19,865.39	11,554.75	4,437.06
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			2.97%	93.10%	104.16%
深圳市会其通兴电子有限公司	喜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¹	-	-	1.36
	香港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否	-	13.79	-
合计			-	13.79	1.36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			-	23.00	18.63
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			-	59.96%	7.3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969.37	962.57	-

合计	969.37	962.57	-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	3,962.30	987.92	-
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	24.46%	97.43%	-
当期第三方回款合计	1,632.90	14,429.73	5,328.57
当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12.10%	7.49%

注 1：为深圳市会其通兴电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境外主体

以上第三方回款公司均为国际供应链服务公司，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未约定回款方，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或授权书，在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公司身份、核对回款账号与委托付款证明的约定一致。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香港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重要集散地，考虑到外汇结算、物流和交易习惯等因素，集成电路行业内客户通常从中国香港对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在此过程中，部分境内客户在中国香港交货时，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付款效率，指定供应链金融公司代为向公司支付美元货款。该交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部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第三方回款情况
格科微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687.73万元、9,764.77万元、10,739.77万元和6,740.9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4.45%、2.91%和1.45%。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1）部分客户出于交易结算便捷性或美元头寸管理等原因，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由于所属集团资金安排等原因，存在通过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晶晨股份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0,591.60万元、16,044.18万元和30,680.62万元，主要系客户通过其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以及客户通过其关联方付款等情形。剔除客户通过供应链物流或渠道付款的情形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4%、3.55%和3.39%；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经营模式及外汇结算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因其资金周转及外汇结算等原因委托其所属集团的其他关联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款项；（3）部分境内客户因外汇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其他企业代为支付货款。

同行业公司	第三方回款情况
瑞芯微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部分外销客户存在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商业合作委托付款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因长期商业习惯，公司部分外销客户由其关联公司或集团财务中心代为支付，另有部分外销客户委托终端客户或商业伙伴支付货款，从而导致第三方付款的情况。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为4.14%、8.53%及13.13%。

注：寒武纪、富瀚微、国科微及北京君正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故无相应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12.10% 及 0.61%。经与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原因进行对比，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点。

（3）2021 年相关客户减少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减少，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交货地逐渐由香港改为境内，相关交易转为人民币结算，并由合同签订方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所致。上述交易模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越来越多地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影响，从单纯的技术问题、市场问题逐渐演变成带有复杂地缘政治因素的产业问题，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推动下，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终端头部企业向中资企业寻求替代产品，导致客户在境内交货的需求增长；2) 公司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因素的影响，引入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汉连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在深圳租用第三方代管仓库（以下简称“深圳 Hub 仓”），安排委外供应商将部分货物发货至深圳 Hub 仓再安排后续交货。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无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外汇、税收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基于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芯片产品在境外进行生产加工，并在境外交货，属于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模式。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涉及境外支付乃因客户为提高效率，委托境外的供应链

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供应链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货款并收货，之后境外供应链公司再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符合行业特点。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相关税务申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回函》并经本所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其未发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存在因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记录。就公司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安排，本所对相关办理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进行访谈，其确认公司在外汇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等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及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自身的交易安排，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并且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2021 年相关客户减少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受到外汇、税收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第三方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公司的客户、第三方回款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公司	第三方回款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乐联汇通	华科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华际国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公司	第三方回款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香港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德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普联技术	通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	亿联网络	富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	会其通兴	喜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港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上述第三方回款公司系公司客户为提高效率而委托的境外供应链公司，该等公司并非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大幅降低，仅为 0.61%，另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第三方回款严格的内控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开发服务分别为5,080万元、3,845万元、3,030.80万元，2019年、2020年采购产品分别为1,604万元、86.82万元，2020年、2021年采购EDA工具使用服务分别为67.95万元、120.68万元。此外，2019年发行人还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专利、存货、固定资产分别为463.62万元、1,160万元、163.86万元，报告期内向其租赁办公室及车位分别为256.12万元、334.02万元、453.76万元。

（2）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费余额为2,052.6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837.45万元、1,681.42万元、905.23万元。

（3）福建杰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2020年8月发行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厦门杰珩、DALW INC.，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永育、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

责人林博分别间接持有福建杰木20.40%、11%的股权。2019年，发行人向福建杰木采购技术授权100万元，向其完成受托开发服务并收取受托开发费200万元，2020年、2021年对福建杰木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0.65万元、202.67万元，为福建杰木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开发时发行人实际支出的试产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委托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产品开发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联发科、研发生产对联发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向其采购产品、EDA工具使用服务、专利、存货、固定资产的原因，发行人与联发科是否存在共用办公空间、合署办公的情形。

（2）说明2019年末预收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费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对联发科形成其他应付款的原因。

（3）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福建杰木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与福建杰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等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访谈联发科及福建杰木；
2. 获取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获取关联交易合同，抽取交易对应的原始凭证，如订单、入库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
3. 向公司关联方发送函证及进行访谈；
4. 对于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开发服务，获取并查阅产品开发合同、报价单、结算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5. 对于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获取了采购明细表，抽样核查采购

订单、入库记录、发票、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6. 对于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EDA 工具使用服务，获取了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抽样获取了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发送的 EDA 工具使用情况账单及邮件、发票、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7.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

8. 查阅发行人办公地址及发行人间接第一大股东联发科公开披露的办公地址以及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独立性的确认函；

10. 对于因发展视频监控业务而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获取了相关专利、固定资产、存货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 对于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获取了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及收付款银行回单。

12. 对于与福建杰木发生的技术授权采购及技术开发合作项目，获取了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抽样获取了发行人与福建杰木结算试产费用的对账邮件、发票及银行收款回单；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及退出福建杰木时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决定、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投资及退出福建杰木的相关交易文件；

14. 取得并查阅了福建杰木的相关工商底档资料；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

16.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了福建杰木对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及福建杰木的财务报表；

18. 对福建杰木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检索，了解其业务情况；

19. 取得并查阅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持有福建杰木的股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0）第 013 号）。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委托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产品开发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联发科、研发生产对联发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向其采购产品、EDA工具使用服务、专利、存货、固定资产的原因，发行人与联发科是否存在共用办公空间、合署办公的情形。

1. 说明委托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产品开发服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团队尚在搭建，公司委托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核心的产品开发服务，主要包括低端基础功能开发、边缘非核心功能开发及通用型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开发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080.00 万元、3,845.00 万元和 3,030.80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00%、14.31%和 6.68%。2019 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现有产品开发人员数量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的需要，因此采购产品开发服务的金额较大。2020 年起，随着产品开发人员的逐渐增加，公司采购产品开发服务的金额逐渐降低。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联发科、研发生产对联发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外购的专利相对较为初级，主要涉及部分早期低端产品的应用，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成立初期的技术水平已发生多轮、全方位迭代，成立初期的专利技术能够形成的产品功能已大幅落后当前的产品，因此外购的较为初级的专利无法单独构成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且公司当前产品及未来开发新产品不再依赖于外购专利。故虽然公司因业务需要存在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外购部分专利的情形，但公司主要通过后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创新形成完善、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其次，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发明人主要为公司在职员工。此外，2021 年度，公司向联发科采购产品开发服务的金额仅 3,030.8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仅为 6.68%，且采购的均系低端基础功能开发、边缘非核心功能开发及通用型产品开发，未来采购金额占比仍将持续下降，因此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并非来源于联发科、研发生产对联发科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 关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之“一、请发行人说明”之“（四）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来源于联发科或者其关联方，是否对联发科存在核心技术依

赖；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

3. 向其采购产品、EDA 工具使用服务、专利、存货、固定资产的原因

（1）采购产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发行人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了少量性价比较高的非核心元器件，与现有产品组合后再销售给客户。2019-2020 年，该部分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4.00 万元和 86.8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和 0.11%，占比较小，2021 年未发生采购。

（2）采购 EDA 工具使用服务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联发科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向 EDA 供应商采购 EDA 工具使用服务，根据 EDA 供应商与联发科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公司有权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联发科支付费用。公司出于便捷性考虑，未与 EDA 供应商直接签约。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向联发科支付 EDA 工具使用费 67.95 万元、120.68 万元，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与相关 EDA 供应商直接签约，该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3）采购专利、存货、固定资产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成立初期因发展视频监控业务需要，2019 年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拥有的视频监控芯片相关的专利及存货。其中，专利采购金额为 463.62 万元，存货采购金额为 1,160.00 万元。此外，2019 年初，子公司深圳理宸、台湾分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依据账面价值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了电脑等办公设备，采购金额为 163.86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由于成立初期团队尚在搭建过程中，向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了部分非核心的产品开发服务，后续随着公司团队结构的完善，上述采购金额在逐年降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联发科，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对联发科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向联发科采购产品、EDA 工具使用服务、专利、存货、固定资产均系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且定价公

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与联发科是否存在共用办公空间、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独立于联发科。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中，有 1 处办公场所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三期）3 栋 11 楼的 A、B、C、D、E、F 单元以及 13 楼的 A、B、C、E、F 单元的物业系公司向联发科的全资子公司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租赁，该等租赁的办公场所与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拥有的其他区域有严格的楼层及物理单元隔离，不存在共用办公空间、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向联发科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相关办公场所均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租金，相关交易公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联发科在经营场所上能够明确区分，各自独立运营，不存在共用办公空间、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说明 2019 年末预收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费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对联发科形成其他应付款的原因。

1. 2019 年末预收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末，公司预收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费 2,052.69 万元，系因于 2018 年中，公司与晨星半导体之子公司 Mstar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Mstar Pte”）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公司为 Mstar Pte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Mstar Pte 据此预付项目款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52.6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联发科公告整合晨星集团并进行组织架构调整，Mstar Pte 因此与联发科子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TK Pte”）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以 MTK Pte 为存续公司。自此上述委托开发合同主体变更为 MTK Pte。

由于公司 2019-2020 年业务增长迅速，人力主要用于本公司产品研发，无多余人力支撑委托开发项目。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

公司向 MTK Pte 全额退还预收项目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对联发科形成其他应付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37.45 万元、1,681.42 万元、905.23 万元，主要为应付产品开发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核心的产品开发服务，服务完成后双方进行结算，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发票金额付款。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提产品开发服务费，因此期末形成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联发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对联发科形成其他应付款均为真实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福建杰木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股份的原因以及与福建杰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董监高合资设立公司、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建杰木设立时，其拟专注于高带宽、高算力需求的特定算法服务器等领域之芯片设计。因看好福建杰木业务发展方向，同时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及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利润增长点，2018 年 7 月，星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福建杰木。于福建杰木设立时，深圳迈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永育先生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博先生近亲属合资设立的公司。因此，福建杰木为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资设立的公司。

如上所述，投资设立福建杰木之时，星辰有限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星辰有限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因此，该次投资已经星辰有限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福建杰木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建杰木原从事高带宽、高算力需求的特定算法服务器等领域之芯片设计，其后因为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的调整，其业务变更为传感器芯片及电池管理芯片的设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杰木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其产品尚未量产，未产生实质性销售收入。

3. 发行人转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 年 8 月，由于福建杰木在原业务发展方向上遇阻，经过决策，其管理层决定调整业务方向。福建杰木调整业务方向后与公司投资福建杰木时的计划不一致，无法满足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协同的构想。同时考虑到福建杰木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较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无法实现盈利，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决定退出福建杰木。

4. 与福建杰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为了避免依赖单一的处理架构，向福建杰木采购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CPU core 以及 Memory 子系统。Risc-V 属于开源架构，是非开源 CPU 的替代品，发行人采购以防范非开源处理器被封锁的风险。发行人向福建杰木支付授权费用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建杰木开展合作，发行人协助进行后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及验证流片、测试等工作。2019 年，发行人完成受托开发服务并收取受托开发费 200 万元。根据受托开发合作约定，福建杰木定期支付发行人在其产品量产前所实际支出的试产相关费用，并按季度结算，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发生费用 340.65 万元和 404.62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福建杰木，相关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福建杰木主要从事传感器芯片及电池管理芯片的设计，目前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其产品尚未量产。由于福建杰木业务发展战略的变动，导致其发展与发行人初始投资意图出现差异，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退出福建杰木。发行人与福建杰木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

问题 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境内外直接及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括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等直接持股平台，以及厦门荟宸、厦门熙宸、厦门精宸、厦门诠宸、Treasur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preme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Auspicious Star Investment Limited等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2）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等持股平台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解释原因为，由于前述两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范围较广、频次较高，为便于管理且避免频繁变更工商登记给公司带来的行政负担。

请发行人：

（1）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入股价格，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入股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过程，是否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方式，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影响表决权归属的安排，如存在，请分析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3）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完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厦门芯宸的《合伙协议》及 Elite Star、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Perfect Star 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入股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原合伙人/股东及李文涛及其关联

人的相关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厦门芯宸、厦门建宸、厦门沪宸以及 Elite Star、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Perfect Star、Creative Talent Limited、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外汇登记凭证以及相关的商务登记/备案/报告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原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8.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持股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9. 就公司的历史沿革事宜，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0.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持股平台章程/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11.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了解潜在的相关诉讼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入股价格，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入股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过程，是否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人员构成、任职情况、入股价格，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共设立 9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9.89% 的股份，该等直接持股平台分别为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厦门芯宸、Elite Star、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和 Perfect Star。其中，除 Perfect Star 最终持有人中存在公司员工配偶的情形外，其他持股平台的最终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形。Perfect Star 的最终持有人中，员工配偶所持股份亦来源于公司员工转让。前述员工持股平台

最终持有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该等员工根据授予批次的不同，不同员工在不同批次通过股权激励入股各员工持股平台时，存在不同的入股价格，经折算至发行人层面股份，被激励员工的入股价格根据授予批次的差异分别为每股 1.18 元/股、1.70 元/股、1.71 元/股、1.81 元/股、2.28 元/股、6.00 元/股、8.80 元/股、12.56 元/股不等。

2.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过程，是否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持有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各平台具体的资金划转过程情况，具体如下：

（1）厦门瀚宸、厦门耀宸

1) 2018 年至 2019 年 10 月前，获授激励股权的发行人员工将首期认购款直接支付至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厦门耀宸收到款项后向发行人出资。彼时为便利管理，公司未将全部出资员工登记为厦门瀚宸、厦门耀宸的合伙人，分别登记林博等员工为厦门瀚宸显名合伙人，登记陈立敬等员工为厦门耀宸显名合伙人（以下简称“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原合伙人”）。

2)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启动将已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登记为公司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的相关工作，由于单一平台的人数限制，发行人设立第二层员工持股平台，即分别为厦门荟宸、厦门熙宸与厦门精宸、厦门詮宸（以下简称“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作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平台分别持有厦门瀚宸、厦门耀宸的权益。在此之后，员工将剩余的认购款直接支付至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

3) 鉴于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系通过受让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入股，因此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收到员工缴付的认购价款后，向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原合伙人支付转让价款。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原合伙人收到转让价款后依照首期出资的金额分别退还给对应员工，由员工继续向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出资。由此，员工由原向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出资调整为向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出资。

上述资金划转全部完成后，持股员工通过代持人出资的价款已足额退还持股员工，员工将入股资金直接缴付至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并由厦门瀚宸、厦门耀宸上层持股平台缴付至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及支付转让价款。厦门瀚宸、厦门耀宸收到价款后，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各方出资关系清晰，无应付未付出资款。

厦门瀚宸、厦门耀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其入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的境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问题。

（2）厦门旭顶

1) 厦门旭顶设立于 2019 年，于成立时其合伙人分别为李文涛与刘牧芸（以下简称“厦门旭顶原合伙人”）。其后，林永育先生及部分厦门旭顶的持股员工将首期认购款支付至李文涛关联人的账户，李文涛随后对厦门旭顶进行出资，厦门旭顶收到出资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 2021 年 8 月，厦门旭顶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授予完毕，发行人启动将已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登记为厦门旭顶的权益持有人的相关工作，鉴于拟于厦门旭顶持股的发行人员工人数众多，发行人决定设立第二层员工持股平台，即厦门沪宸（包括其合伙人厦门敬宸及 Grand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厦门喆宸、厦门定宸、厦门硅宸、厦门颐宸、（以下简称“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作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平台持有厦门旭顶的权益。在此之后，员工将尚未支付的激励价款支付至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

3) 鉴于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系通过受让厦门旭顶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入股，因此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收到员工缴付的认购价款后，向厦门旭顶原合伙人支付转让价款。厦门旭顶原合伙人收到转让价款后依照前期支付的认购金额分别退还给对应员工，由持股员工继续向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出资。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收到上述价款后向原合伙人支付份额转让对价。由此，员工由原向厦门旭顶出资调整为向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出资。

上述资金划转全部完成后，持股员工通过代持人出资的价款已足额退还持股员工。持股员工已将入股资金直接缴付至厦门旭顶上层持股平台，并由厦门旭顶上层

持股平台支付转让对价。各方出资关系清晰，无应付未付出资款。

发行人两名境外员工通过其设立的香港公司 Grand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厦门沪宸部分财产份额，Grand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向厦门沪宸出资涉及资金的跨境调动，Grand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已就投资厦门沪宸办理相关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厦门旭顶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其入股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员工的境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问题。

（3）厦门芯宸

厦门芯宸的合伙人中除普通合伙人厦门瀚宸外，还存在厦门建宸、Creative Talent Limited 等两个机构合伙人。平台的最终持有人中，林永育先生对厦门建宸出资，厦门建宸其后对厦门芯宸出资，且林永育对厦门建宸出资后将其持有的厦门建宸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个人独资的境外持股公司 Elite Star。其他持股员工则直接对厦门芯宸出资，厦门芯宸收到出资款后，对发行人进行出资。萧培君对厦门芯宸出资后将其持有的厦门芯宸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个人独资的境外持股公司 Creative Talent Limited。

林永育通过 Elite Star、厦门建宸持有厦门芯宸部分财产份额，萧培君通过 Creative Talent Limited 持有厦门芯宸部分财产份额，Elite Star 及 Creative Talent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境外自然人。其中林永育向厦门建宸出资时涉及资金的跨境调动；萧培君向厦门芯宸的出资来源系其境内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调动，林永育及萧培君均已就前述投资厦门建宸及厦门芯宸办理相关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厦门芯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内自然人，该等境内自然人的入股资金来源均来源于其境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资金的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等相关问题。

（4）Elite Star

Elite Star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员工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员工向 Elite Star 缴款，再通过 Elite Star 实缴至发行人。Elite Star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境外自然人，其已就投资发行人办理相关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5）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1) 2018年4月，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共同设立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彼时为便利管理，未将全部出资员工登记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登记萧培君等员工为显名股东（以下简称“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原股东”）。2018年，获授激励股权的发行人员工将首期认购款直接支付至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原股东，随后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原股东分别对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进行出资。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收到款项后分别向发行人出资。

2) 2019年9月，发行人启动将已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登记为公司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的相关工作，为便利行政管理，发行人设立第二层员工持股平台，即 Treasur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preme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Auspicious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作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平台分别持有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的权益。在此之后，员工将剩余的认购款直接支付至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

3) 鉴于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系通过受让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入股，因此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收到员工缴付的认购价款后，分别向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原股东支付转让价款。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原股东收到转让价款后依照首期出资的金额分别退还给对应员工，由员工继续向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出资。由此，员工由原向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出资调整为向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出资。

上述资金划转全部完成后，持股员工通过代持人出资的价款已足额退还持股员工，员工将入股资金直接缴付至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并由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层持股平台分别缴付至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及支付转让价款。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收到价款后，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各方出资关

系清晰，无应付未付出资款。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外自然人，因 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投资发行人存在跨境资金流转，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已就其投资发行人办理了相关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6）Perfect Star

Perfect Star 的上层持股平台为 Grand Perfec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 Perfect Star 100% 的股权，公司员工直接向 Perfect Star 进行出资，Perfect Star 收到价款后向发行人进行出资。随后公司员工其后将其持有的 Perfect Star 转由 Grand Perfec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Perfect Star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外自然人，Perfect Star 向发行人出资涉及跨境资金调动，Perfect Star 已就其投资发行人办理了相关的外商投资及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 Perfect Star 存在员工配偶持股的情况，上述员工配偶持股均来源于员工转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外直接及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境内外直接及间接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前述人员的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涉及境外股东出资的入股资金划转过程均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方式，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影响表决权归属的安排，如存在，请分析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 境内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厦门芯宸、厦门旭顶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

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厦门芯宸、厦门旭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瀚宸。此外，为便利行政管理，公司股权激励文件中约定，激励对象同意将其在境内的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所有表决权委托予各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以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境内的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鉴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本身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前述安排并不对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厦门芯宸、厦门旭顶的表决权归属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 Elite Star、Treasure Star、Spu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及 Perfect Star（合称“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约定，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事务由该平台的董事负责；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董事由各平台的股东选举产生，并可通过各平台股东的普通决议罢免及另行任命。

虽为便利行政管理，公司股权激励文件中约定，激励对象同意将其在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所有表决权委托予各平台的董事行使，以配合董事对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但鉴于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约定了董事应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并可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及另行任命董事；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相关表决权的授予可由委托人撤销。因此，Elite Star、Treasure Star、Spureme Star 及 Auspicious Star 的表决权由其董事行使，最终表决权归于其各自的股东所有。

激励对象对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表决权由激励对象委托予各平台的董事行使，但鉴于各平台的董事人员系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且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前述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可由委托人撤销，因此该等安排并未使相关董事获得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并进而由董事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故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外，公司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或影响表决权归属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归属主体为各平台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发行人境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平台表决权由其董事行使，最终表决权归属于其各自的股东所有。此外，为便利行政管理，公司股权激励文件中约定，激励对象同意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所有表决权委托予各平台的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以配合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境内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表决权委托情形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影响表决权归属的其他安排。

（三）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完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完毕，发行人持股员工已将认股款缴付至相关持股平台，资金划转路径清晰，具体参见本题前文回复之各员工持股入股资金的划转过程。相关持股平台的权益皆已落实到持股员工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厦门瀚宸、厦门耀宸、厦门旭顶、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 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全部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认定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相关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近二年公司第一大股东 SigmaStar 之间接权益持有人联发科的年报及各项公开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入股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合资合同；

4. 访谈了发行人各股东并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检索复核，对股东权益持有人进行穿透核查；

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近二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近二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6. 取得并查阅 SigmaStar 与联发科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公司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层任免的说明》；

7. 进行公开案例检索，核查市场同类案例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决策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及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igmaStar	12,120.3000	31.98%
2	厦门芯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及厦门旭顶	4,510.2580	11.90%
3	Elite Star	3,548.1110	9.36%
4	Frankstone 及其一致行动人 Minos	2,901.0240	7.66%
5	昆桥（深圳）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宸（深圳）	2,579.5440	6.81%
合计		25,659.2370	67.71%

根据发行人现时股本结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可见，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如上述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所示，公司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未过半，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任职	提名人
1	林永育	董事长	Elite Star
2	孙明勇	董事	Treasure Star
3	陈恒真	董事	SigmaStar
4	薛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5	王肖健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提名超过半数董事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机制。

另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是公司市场化招聘的人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情形。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充分讨论后经股东大会决策确定。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稳定、运作良好，在公司进行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决策时，未出现重大分歧，保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

鉴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2）市场同类案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部分与发行人具有类似情况的无实际控制人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席位 分配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拉卡拉 (300773. SZ)	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38%；第二股东孙陶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浩然合计持股 13.06%；第三大股东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8%；第四大股东陆江涛持股 5.01%	共 4 名非独立董事，第一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第二大股东中孙陶然提名 2 名董事、第四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	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直接持有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形成控制；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38%，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且其已出具《关于未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声明函》，且自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以来，从未将拉卡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香港联交所认可拉卡拉不属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包括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单独决定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大九天 (301269. SZ)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9.62%；第二大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04%；第三大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81%；第四大股东国家集成	共 7 名非独立董事，第一大股东委派 3 名，第二大股东委派 1 名，第 3-5 名股东分别委派 1 名	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小企业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2%、22.04%、13.81%、13.10%、11.10%、6.43%。其中，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0%；第五大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43%		<p>合计持有公司 39.6223%的股权，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且均未超过 30%，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股东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p> <p>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董事席位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董事会席位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不能单独就需经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p> <p>结合上述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故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p>
安路科技 (688107.SH)	<p>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3.34%；第二大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安路芯与上海芯添）合计持股 26.10%；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8%；第四大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第五大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6.21%</p>	<p>共 6 名非独立董事，第一大股东提名 2 名董事；第二大股东中的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2 名董事；第三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第四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截至申报时，第一大股东持有 33.34%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26.10%的股份，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因此，第一大股东并不能单方面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p> <p>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2，安路科技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第一大股东推荐的董事仅为 2 名，其并不能单方面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另外，结合第一大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海光信息 (688041.SH)	<p>第一大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10%；第二大股东成都国资（含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53%；第三大股东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1%；第四大股东</p>	<p>共 7 名非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提名 2 名董事、第四大股东提名 2 名董事、第一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中国科学院控股有</p>	<p>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人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亦不存在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p>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9%；第五大股东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51%	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	
--	---	-------------------------	--

另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SigmaStar 及联发科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联发科及 SigmaStar 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谋求星宸科技的控制权；联发科及 SigmaStar 尊重星宸科技依据有效的章程或其修订之章程进行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 未经星宸科技的事前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联方关系、合作等任何途径）扩大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股份表决权比例。

3) 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取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依其条款构成联发科及 SigmaStar 对星宸科技的允诺，对本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该等承诺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星宸科技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如联发科、SigmaStar 有违反，联发科、SigmaStar 同意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星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或 SigmaStar 不再作为星宸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止（以两者时间孰晚为准）。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发行人形成实质控制，且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方式对发行人施加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准确、充分。

2. 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的 38 名股东中，SigmaStar、厦门芯

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及厦门旭顶、Elite Star 合计持有发行人 53.24% 的股权。SigmaStar 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厦门芯宸、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厦门旭顶及 Elite Star 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部分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因此，合计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51% 股份的股东已承诺履行应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的股份限售安排及持股和减持意向的义务。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51% 股份的股东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未因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而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SigmaStar 等主要股东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准确、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二）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相关发行条件。

1. 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SigmaStar 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向上穿透后的第一大间接股东为联发科。根据联发科的公开披露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始终保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1月1日以来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基于前述，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相关发行条件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点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智能车载、视频对讲等领域，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均为Fabless模式，即公司专注于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予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等供应商完成。因此，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该等模式将长期持续。

凭借完善的产品线布局、突出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技术服务，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已成为国内厂商中产品线最丰富、业务布局最完善的厂商之一。2021年，发行人IPC SoC、NVR SoC及USB摄像头芯片出货量全球第一，1080P及以上行车记录仪芯片出货量全国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聚焦主业，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104.93万元、119,263.81万元和268,566.71万元，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7.73%和125.19%。未来公司将顺应智能安防、视频对讲、智能车载等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趋势，紧跟人工智能技术迭代的浪潮，持续专注以智能安防芯片、视频对讲芯片、智能车载芯片为核心，发挥自身在芯片领域的研发和设计优势，不断满足客户对高

性能芯片的需求，在所专注的技术和市场领域努力发展成为国内及国际具有竞争力的芯片设计企业。

（2）控制权稳定

1）最近二年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整体股权结构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最近二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始终为 SigmaStar。虽然其持股比例高于 30%，但其始终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未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故未对发行人构成实际控制。

同时，SigmaStar 亦已就其不构成及不谋求控制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之“1、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说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之“（3）第一大股东关于不构成及不谋求控制的承诺”。

2）最近二年公司董事会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1年2月5日	林永育、梁公伟、林美惠	林永育、梁公伟、陈恒真	林美惠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2021年5月10日	林永育、梁公伟、陈恒真	林永育、孙明勇、陈恒真、钱鹤、王肖健	梁公伟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2021年6月13日	林永育、孙明勇、陈恒真、钱鹤、王肖健	林永育、孙明勇、陈恒真、薛春、王肖健	因个人原因，钱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薛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的董事中，公司董事长林永育系由彼时所有的境内股东共同委派，梁公伟及林美惠则由彼时所有的境外股东共同委派；后因林美惠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董事陈恒真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随着梁公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另新增两名独立董事外，三名非独立董事林永育、孙明勇、陈恒真则分别由 Elite Star、Treasure Star 及 SigmaStar 提名，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均系由全体股东共同选举产生。

如上所述，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长始终由林永育先生担任且董事会结构保持稳定，其他董事的变化均系由于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发生变化及内部董事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等原因，同时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3）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前文“（2）控制权稳定”之“2）最近二年公司董事会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董事变动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1年5月10日	林永育	林永育、林博、萧培君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2021年7月30日	林永育、林博、萧培君	林永育、林博、萧培君、孙明勇、贺晓明	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增加高级管理人员

如上所示，近两年内，由于股份制改造及基于治理结构完善的需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扩充，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等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内部培养产生，其具体工作范围和职责具有一贯性，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会结构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董事个人原因离职所致，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受影响，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①SigmaStar，持有星辰科技 31.98% 的股份；②厦门芯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耀宸、厦门瀚宸及厦门旭顶，合计持有星辰科技 11.90% 的股份；③Elite Star，持有星辰科技 9.36% 的股份；④Frankstone 及其一致行动人 Minos，合计持有星辰科技 7.66% 的股份；⑤昆桥（深圳）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宸（深圳），合计持有星辰科技 6.81% 的股份。

根据上述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登记名册、股东出资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该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前文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6）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另外，公司已采取有利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且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宸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114.285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厦门旭顶、Frankstone、原股东 Elite Star、Perfect Star、Treasure Star、Supreme Star、Auspicious Star、宁波瀚宸、宁波耀宸分别认缴，

价格为 12.81-13.49 元/注册资本。

(2)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第星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70.18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A 轮投资者创熠芯跑一号、芯跑共赢、厦门联和、Melstone、昆桥半导体、东湖百瑞等认购，价格为 27.95 元/注册资本。

(3)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2 月，SigmaStar（开曼）分别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73.37 元/注册资本和 90.86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Frankstone 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基本相同，且显著低于 2019 年 12 月 A 轮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Frankstone 最终出资人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2) 说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相关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认购协议及对相关认股员工进行访谈；

3. 取得并查阅了 Frankstone 的登记注册文件，其股东 Carus Investments Limitd 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文件、Frankstone 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就投资发行人形成的书面决议；

4. 取得并查阅了有关 A 轮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的董事会决议、A 轮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合资合同》；

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的各季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取得并查阅了 Frankstone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 Frankstone 进行访谈，了解 Frankstone 各层级出资人结构、最终出资人背景及其与发行人间的关联关系；

7. 取得并查阅了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 Franksto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8. 取得并查阅了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有关 Magicapital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非属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人或自然人的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并查阅了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相关方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资合同；

10.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投资人，并查阅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了解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公司整体估值水平的确定依据。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 Frankstone 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基本相同，且显著低于 2019 年 12 月 A 轮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Frankstone 最终出资人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1. Frankstone 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基本相同，且显著低于 2019 年 12 月 A 轮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Frankstone 为东博资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资本”）发起设立的境外基金 Magicapital Fund II, L.P.（以下简称“Magicapital Fund”）下设的 100% 间接控股投资平台，其上层 100% 直接持股股东为 Carus Investments Limitd。东博资本作为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深耕半导体产业，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参与的项目还包括主导收购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昂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投资地区覆盖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地区。东博资本的管理团队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即与发行人管理团队相识，其持续对发行人给予关注且表达了投资意愿。

发展初期，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且盈利能力有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仍未能实现盈利。为通过引入外部投资基金以加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增强公司员工信心从而提高员工对发行人股权价值的认同感，公司与 Carus Investments Limitd 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正式达成投资合意并签署协议，约定了主要投资条款。投资价格系

结合彼时的市场发展情况、供应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认同，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经协商投后估值 55,099.08 万元，对应入股价格为 13.39 元/注册资本。

同月，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通过增资议案并同意实施《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Frankstone 作为当时先行确认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公司认为同期与 Frankstone 的交易能客观反映公司当时的市场价值，基于引入外部投资人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同步进行的实施背景，员工入股价格参考 Frankstone 入股价格确定。彼时，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人数较多并涉及代持情况，为调整相关员工持股路径，发行人审慎评估相关方案，而为减少行政负担，发行人拟将外部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工商登记同步办理，故未及时办理 Frankstone 入股的工商变更。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股东的访谈确认，双方亦未因延期办理工商登记产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 A 轮融资时，定价依据乃参考发行人 2019 年的经营情况。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由于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经营业绩较 2018 年有显著幅度提升，故 A 轮投资者的增资价格较 Frankstone 的入股价格高。

经核查，本所认为：Frankstone 入股价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基本相同，系由于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 Frankstone 达成投资合意时，亦同时开展实施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故定价为依据彼时市场估值而确定的公允价格。另外，由于 Frankstone 的实际入股时点与 A 轮融资时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故 Frankstone 入股价格显著低于 A 轮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 Frankstone 最终出资人背景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Frankstone 为 Fund II 的投资主体，Fund II 管理人东博资本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李明山。李明山为东博资本 CEO，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任职于包括元大证券、摩根大通等多家投资银行，为中国境外人士。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Fund II 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权益比例	出资人背景
1	Carus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1-1	Cadro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

1-1-1	MagiCapital Fund II L.P.	100%	/
1-1-1-1	MagiCapital Fund GP II Ltd.	/	/
1-1-1-1-1	Magi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100%	/
1-1-1-1-1-1	Grand Benefit Limited	50%	/
1-1-1-1-1-1-1	Ming Shan, Lee	100%	境外自然人
1-1-1-1-1-2	Hercules management Ltd	50%	/
1-1-1-1-1-2-1	Ming Shan, Lee	100%	境外自然人
1-1-1-2	PavCap Fund I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3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I, L.P.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4	System Capital Group, Inc.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5	Chicony Overseas Inc.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6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7	Ruentex Industries Limite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8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9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0	Transglobe Life Insurance Inc.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1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2	Asiavest Capital Co., Lt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3	Yi Zhao Investment Co., Lt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1-1-1-14	Yi Tai Investment Co., Ltd.	/	境外律师出具意见确认股东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 Frankstone 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Frankstone 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相关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类型	基本情况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对应估值
1	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25.7143万元	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吸收Melstone、南京芯跑、芯跑共赢及厦门联和为公司新股东	27.95	参考市场估值水平确定价格，对应投后估值126,500.13万元
2	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770.1864万元	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吸收昆桥（深圳）及东湖百瑞为公司新股东	27.95	参考市场估值水平确定价格；对应投后估值133,333.36万元
3	2020年5月，股权转让	东湖百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7.7019万元，尚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桥（深圳）	—	转让时，东湖百瑞尚未实际出资认缴，因此价格为0元/注册资本。由于疫情原因东湖百瑞无法按计划投资星宸有限，东湖百瑞与昆桥（深圳）之间达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意
4	2020年7月，股权转让	因联发科资金规划及公司引进财务投资人，SigmaStar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Elite Star、Melstone、深创投、深圳红土、南山上华、青岛精确芯悦、无锡正海锦禾、华芯成长五期、武岳峰二期、中金浦成、Transsion、Marco Fortune、苏州耀途进取、OndineMDD及聿泉元禾璞华	73.37	参考市场估值水平确定价格；对应投后估值349,988.79万元
5	202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867.5371万元	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吸收宁波华菱为新股东，同时原股东深创投追加认缴出资	73.37	参考市场估值水平确定价格；对应投后估值357,131.41万元
6	2021年2月，股权转让	因联发科资金规划及公司引进财务投资人，SigmaStar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Elite Star、Minos、Palace Investments、AAMS、昆宸（深圳）、Transsion、常州泰芯、金创集炬、厦门联和二期、厦门火炬、深创投、深圳红土及厦门芯宸	92.90	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估值水平确定价格；对应投后估值452,200.33万元

2. 相关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日臻成熟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外部市场逐渐关注到发行人的市场优势地位。

2019年12月开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外部投资人逐渐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随着估值逐渐上涨，各轮次融资的入股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产业鼓励政策力度加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近年来，国家对于集成电路及视频监控领域产业政策频出，根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以来推出的相关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9年5月1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	2020年1月6日	商务部等8部门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号）	将企业开展云计算、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范围。
3	2020年8月4日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制定政策措施，以加快中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

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及视频监控产业的相关优惠及扶持政策的出台极大促进了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及经营状况的正向发展，同时亦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估值水平亦随之大幅提高。

（2）半导体行业发展迅猛及投资市场热烈

2019年底至2020年初，由于疫情的原因，导致在线办公等云服务对芯片的需求暴增。2020年底至2021年的产能紧张问题直接导致制造和封测进入新一轮涨价周期，产能紧张导致芯片的交货周期变长，从而持续刺激芯片价格上涨。2020年全年，半导体公司市值的平均涨幅约为40%至50%，其中设计板块涨幅最为明显。

另外，随着2019年以来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以及集成电路企业IPO

数量快速增长，让更多投资者有了更好的投资退出渠道，亦进一步增强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信心和投资意愿、提升公司股份流动的預期，因而历次估值的增长中包含了相关流动性溢价，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稳步提升。同时，寒武纪、瑞芯微等明星企业的上市成功亦极大吸引了市场投资热情。据统计，2020 年半导体行业股权投资金额超过 1,400 亿人民币，相比较 2019 年约 300 亿人民币的投资额，增长近 4 倍，科创板半导体企业市值占据总市值的约 30%。

（3）发行人业绩增长迅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04.93 万元、119,263.81 万元和 268,566.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14.92 万元、21,702.03 万元和 75,369.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视频监控领域持续研发创新从而获得业内的高度认可，故市场份额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从而推动了业绩的持续增长，给投资人带来极大信心。

综上，2019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外部投资人于 2019 年 12 月入股时，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较为充分，公司估值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有较大的提升，故定价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相关方基于市场估值水平共同协商确定价格，由于在此期间，发行人所处行业、盈利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故定价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5：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0.46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均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于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投资备案证明；
2. 查阅并分析了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对募投项目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定。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募投项目为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同时符合《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的意见》等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是否均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履行的项目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厦工信投资备案[2022]034	不适用
2	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	厦工信投资备案[2022]035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为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生产模式，募投项目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均为研发项目，不涉及新购土地、扩产扩建，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处理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以上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研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无需履行相应的批准、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当地政策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核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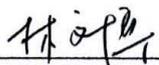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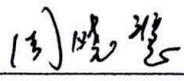
周璇

经办律师：



林文博

经办律师：



周晓慧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